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李明修即松燁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7,6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8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